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郭義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9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義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郭義成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至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對聲請定應執行刑固表示「應有另案需審理判決，所以暫不定應執行刑，等全部案件判決完再一併申請定應執行刑」之意見，惟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之強制規定，是受刑人上開拒絕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尚難憑採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玉　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